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16青港02”公司債券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青港02”公司債券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青港 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售代码：100946
- 2、回售简称：青02回售
-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期：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292,200手
- 6、回售金额：人民币1,292,200,000元（不含利息）
-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10日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和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青港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青港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292,2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92,2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10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